

论多梯度多能级的 双语教育体系

——中国民族教育发展途径探讨之九

陈 红 涛

西南民族学院《民族教育》编辑部

1989年12月

建构多梯度多能级的双语教育系统

语言，是人类特有的财富。哲学认为，语言是解释人类经验的工具；社会学称，语言是社会集团成员之间的互相作用；文艺学说，语言是艺术媒介；人类学指出，语言是文化行为的形式；教育学则强调，语言是知识与信息的最大载体……概而言之，语言是人类社会的一种产物，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是人类必不可少的思维工具和最重要的传意工具，是一种音义结合的特殊符号系统。也可以说，语言乃是一种维系人类社会和各民族共同体的纽带。假使没有语言，便没有人类社会。

同时，教育是人类社会发 展、民族兴旺的根本手段。而语言，又是教育的最基本工具，离开了语言，则没有教育。我国作为多民族多语种的国度，发展教育，特别是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必须认真研究民族语言教育问题，认真研究共同族际语和民族语的“双语教育”问题。回首四十年历程，前瞻发展趋向，笔者认为，建构多梯度多能级的双语教育系统，正是民族教育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

一、我国民族语言文字的现状

1、民族语言及其使用情况。

人类语言大约早在200多万年前就形成了。由于山河阻隔、地域分割与历史变迁，人类演化为成千上万的民族与群体。时至今日，全世界大致有2,000余个民族，其中，人口在1亿以上的民族7个，1,000万~1亿的60个，100~1,000万的202个，10~100万的92个，10万以下的1,639个

(参见《民族研究情报资料摘编》)。而世界各民族的语言则多达5,651种,使用人口在1万以上的也有3,500多种。其中如苏联,有100余个民族,民族语言130多种,公认的“标准语”为70种(参见《民族语文研究情报资料集》10)。

我国现有56个民族,其中,人口在亿以上的1个,即汉族(9.367亿);1,000万~1亿的1个,即壮族;100~1000万的14个:蒙、回、藏、维吾尔、苗、彝、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等族;10~100万的13个:哈萨克、傣、黎、傈僳、佤、畲、拉祜、水、东乡、纳西、柯尔克孜、土、羌等族;其余27个民族人口在10万以下。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据近来调查研究的新统计,达80余种,分属世界9大语系中的5大语系(参见马学良、罗美珍《我国民族语文研究四十年》的统计资料)。详见下表: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系属语种简况表

• 1989年制 •

语系	民 族	语种 (种)	使用 人口 (万)	主要 分布 区域
汉藏 语系	1, <u>壮侗语族</u> : 壮、布依、傣; 侗、仫佬、水、毛南; 黎	34	4000 +	中南 西南
	2, <u>藏缅语族</u> : 藏、门巴; 彝、傈僳、纳西、哈尼、拉祜、基诺、白; 景颇、独龙; 羌、普米; 珞巴、怒、阿昌			
	3, <u>苗瑶语族</u> : 苗、畲、瑶			
	4, <u>汉语</u> : 回、满(换用汉语)			
	5, <u>语族未定</u> : 土家、仡佬			

阿尔泰语系	1, <u>突厥语族</u> : 维吾尔、撒拉、乌孜别克、哈萨克、塔塔尔、裕固、柯尔克孜	18	1000 ⁺	西北 东北
	2, <u>蒙古语族</u> : 蒙古、土、东乡、达斡尔、保安			
	3, <u>满—通古斯语族</u> : 满、锡伯、赫哲、鄂伦春、鄂温克			
南亚语系	佤、布朗、德昂	3	37	西南
印欧语系	1, <u>斯拉夫语族</u> : 俄罗斯	2	3	西北
	2, <u>伊朗语族</u> : 塔吉克			
南岛语系	高山等族	10种以上	23	东南
未定	朝鲜(一些学者将它归阿尔泰语系) 京	2	170 ⁺	东北 西南
归属待研究		11种以上	待统计	
合计	5	55	80多	5300

从以上统计情况可知,我国各少数民族大约有5,300多万还使用着80多种各自不同的民族语言。然而,语言又是一种在时间和空间上不断变化着的活生生的东西,不同民族不同区域对本民族语的使用程度也各不相同。对此必须作分类研

究，才能制定合理的双语政策和建立科学的双语教育体系。至20世纪80年代末，我国各少数民族使用语言情况可分为4种类型：

A，母语型。

即以本民族语言为主要传意工具，有45个民族。主要分布于我国西部地区（含内蒙）的三大不规则的半环状地带——①外半环，即边疆民族地区，如西北边疆的达斡尔、俄罗斯、柯尔克孜、塔吉克以及主要改用维吾尔语的乌孜别克、塔塔尔等族；西南边疆的门巴、珞巴、独龙、怒、傈僳、普米、景颇、阿昌、德昂、佤、拉祜、傣、哈尼、布朗等族。②中半环，即较大的民族聚居区域，如北部的蒙古，西北的维吾尔、哈萨克，西南的藏、彝、壮等族。③内半环，即靠近内地的民族杂散居山区，如青海的土、撒拉，甘肃的裕固、保安、东乡，四川的羌，贵州的布依、侗、苗、水，广西的瑶、仫佬、毛南等族。多年来，分布于“中半环”的民族，由于人口相对较多，聚居和自治区域较大，民族语文和双语教育颇受重视，已有相当的规模。而“外半环”、“内半环”的问题则复杂一些，认识不统一，因此，应引起研究者和决策者重视。“外半环”中仅以云南为例，不通汉语而以本民族语言作主要传意工具的民族人口就达700万之众（参见《云南民族语文》1988年2期第30页）。“内半环”中仅以贵州为例，不通汉语而以本民族语言作主要交际工具的民族人口就有320多万（参见孟铸群、陈红涛主编《中国民族教育论丛（一）·贵州民族教育研究专集》第201页）。这数以千万计的各民族同胞的教育用语问题，显然是不能忽视的。

B，兼通型。

即大多数人使用本民族语言，又能兼通汉语或其他民族

语言，可分为4个层次：

①80%以上的人口兼通(包括改用)汉语的，有11个民族。

②50~80%的人口兼通汉语的，有19个民族。

③50%以下的人口兼通汉语的，有23个民族。

④兼通或兼用其他民族语言的，有10多个民族。

前3个层次情况说明，经千百年发展，汉语已成为国内各民族最大的共同“族际语”，无论哪个民族，都有一定数量的人兼通了汉语。

第④层次的情况表明，各少数民族在相互交往中，有一定数量的人掌握了对方的语言，特别是几个聚居区域较大的民族的语言，往往成为邻近范围的“亚族际语”，如达斡尔、柯尔克孜、鄂温克等族兼通或局部兼通蒙古语，乌孜别克、塔塔尔、柯尔克孜、塔吉克、哈萨克等族兼通或局部兼通维吾尔语，珞巴、门巴等族兼通藏语，德昂、拉祜、阿昌、基诺、佤、哈尼等族兼通或局部兼通傣语，瑶、侗、布依、水、仡佬、毛南等族兼通或局部兼通壮语。也可以说，蒙语、维吾尔语、藏语、傣语、壮语等，是我国几个民族语言文化圈内的“亚族际语”。

C，大部换用型。

即大部分人已换用汉语或其他民族语言，只有少部分人还留用本族语言。这种类型有7个民族，如土家、锡伯、京、仡佬、赫哲、畲等族，大部分人换用了汉语，约300万人；乌孜别克、塔塔尔等族，大部分人换用了维吾尔语。

D，全部换用汉语型。

即一个民族的整体已换用了汉语，有2个民族——回族、满族，约1,150万人。

从上述归类分析研究可知，已全部或大部换用汉语的D

型、C型,只有几个民族,约1,400余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20%多一点。而A型有45个民族,即约80%的民族仍主要使用本民族语言。同时,B型也涉及各个民族,与A型有所交叉,这标示着各民族兼通共同族际语的发展趋向,也正是双语教学的现实基础。

四、民族文字及其使用情况。

如果说早在遥远的200多万年前就形成了人类语言,那么,人类发明创造了记录、传递语言信息的书写符号系统——文字,则只是5000年前的事。文字的创制,大大扩展了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传意功能与文化传播功能,使人类步入既有听觉信号(语言)又有视觉信号(文字)的“双信号语言生活时代”,也就是历史学家所称的与“蒙昧时代”对应的“文明时代”。因此,文字是人类多元文化的结晶,也是开掘民族文化宝库的一把钥匙。

我国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曾创制过各自不同种类的文字,对缔造中华民族多姿多彩的文化作出过贡献。这些民族文字,有的随历史演进消失了,有的仍流传下来。据统计,解放前已有文字的,有25个民族,共38种文字。其中,解放后仍沿用的,有14个民族19种文字;已不使用的,有12个民族的17种文字;已改用另一种民族文字的,有2个民族,其原有文字2种已不用。解放后,为了推动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大发展,根据“自愿自择”原则,国家帮助7个民族改革或改进了8种文字,帮助要求创制文字的11个民族创制了14种文字。另外,还有10个民族创制或改进了10种文字,经地方有关机关批准或认可试行。详见下表:

少数民族文字系统简表

解放后仍沿用	解 放 前 已 有 文 字	已 不 使 用	藏文(创于7世纪)	通用蒙文 陶德蒙文 傣仿文 (13世纪) 傣纳文 (14世纪) 傣绷文 傣端文 新平傣文	14族 19种
			维吾尔文(10世纪)		
			蒙古文(13世纪), 发展为2种		
			俄罗斯文		
			柯尔克孜文		
			傣文(13世纪), 发展为5种		
			彝文(15世纪前)		
			朝鲜文(15世纪)		
			哈萨克文(19世纪)		
			锡伯文(19世纪)		
改用			景颇文(19世纪)		
			老傣僰文(19世纪)		
			拉祜文(19世纪末传教士拟制)		
			苗文(20世纪初传教士拟制)		
			满文 方块壮文 方块白文 瑶文 水书		
			纳西各4种—东巴文、哥巴文、玛丽玛萨文、传教士拟制拼音文 傣僰文2种(传教士拟制) 景颇载瓦文2种(传教士拟制)以及传教士拟制的彝文、哈尼文、佤文、独龙日汪文等各1种		
			乌孜别克文	已不用, 改用维吾尔文	2族
			塔塔尔文		

解放后 创新或 改革的 文字	改革	滇东北苗文 景颇文 彝文	7族
	改进	傣文 2种 拉祜文	8种
		维吾尔文 哈萨克文	
	新创制	壮文 布依文 苗文 3种	11族
		凉山彝文 佤文 纳西文	14种
		傈僳文 景颇载佤文 侗文	
		黎文 哈尼文 2种	
		湘西苗文 黔东南苗文 川黔滇苗文	
		哈雅方言文 碧卡方言文	
	地方认可	云南规范彝文 文山壮文 新白文(拼)	11族
	机关试	土文(拼) 独龙文(拼) 怒文 阿昌文	11种
	关行	水文 湘西土家文 布朗文 瑶(拼)	

民族文字的研究与使用推广，因遭受“大跃进”和“十年动乱”的严重冲击，到80年代才逐渐复兴起来。现在，大约有30个民族在不同范围内使用或试用了40多种民族文字。解放后“新创制的文字多数正在试行或推行中；改革和改进的文字有的正在使用，有的新、老文字并用；有的则新的停止推行，恢复使用老的”（马学良、罗美珍《我国民族语文研究四十年》，《民族研究动态》1989年6期）。

二、我国双语教学的基本格局

“双语”广义上是指个人或一语言集团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的现象，这是一个国际通用的学术用语。而我国民族教育领域内涉及的“双语教学”是专指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教学。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进入新的历史时期。50年代，随着民族文字的改革和创制，双语教学工作开始起步发展，至少在两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配合全国的扫盲运动，使用民族语文扫盲，推动了民族地区文化

教育事业的发展。二是培养了一批在掌握本民族语文基础上进一步学习汉语和科学文化知识的各族干部，推动了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是，1958年~1978年的20年间，由于几度极左路线的冲击，双语教学几乎被取消，民族语文机构被撤销，民族文字报刊被停办，有关专业人员被迫改行。

“民族融合论”、“民族语文无用论”风行一时，双语教学被“直接过渡”（即少数民族不学本民族语文，直接学习使用汉语文）所取代。于是，民族地区学校的入学率、巩固率、升学率不断下降。这种曲折与失误，在南方各民族地区更为严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族语文工作和双语教学开始复兴，经十余年改革探索，已发展到一定的规模。其大体格局，可归为几个方面来表述：

1，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制订，保障了民族语文和双语教学的法律地位。

1978年修订通过的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申“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强调“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汉文”。1980年10月，教育部和国家民委制订的《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对双语教学若干问题作了较具体的规定，提出了实施措施，经1981年2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在全国民族地区贯彻实施。1981年3月国务院批准转国家民委、国家出版局《关于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中规定：“民族不分大小，凡有通用文字并要求出书的，根据自治区、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出版部门都

应积极创造条件，给予大力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的出版社，要把出好少数民族文字图书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要提倡和鼓励用本民族文字创作各类图书，并逐步增加这方面的比重；努力发掘抢救民族文化遗产、继承和发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1984年5月3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再次以法律形式，对民族语文和双语教学诸问题作了规定。如第十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二十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第四十七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适用的语言检察和审理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规定：自治机关有权“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决定本地方的教学用语；“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第四十九条规定：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地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1986年4月12日制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其第六条再次规定“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

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根据国家有关法令的精神，一些民族自治区政府还颁发了有关法规，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共36条），《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文工作条例》（共39条）等。由上可见，从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到教育法规、区域自治法规，都明文规定了民族语文和双语教学的法律地位，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繁荣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2，民族语文机构逐步恢复建立起来。

首先，国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恢复并全面展开有关工作。各地相应的民族语文工作机构也相继恢复和建立起来。如1979年11月，中共云南省委批准恢复了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先后召开了6次民族语文工作会议，促使云南全省范围内民族语文工作进入正常发展轨道，开创着云南民族语文日趋繁荣的新局面。198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决定，恢复区少数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积极而稳妥地开展壮文推行工作。基础较好的新疆、内蒙古等自治区的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更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工作。新疆从自治县到自治州、自治区，建立了系列化的民族语文工作机构。一些有民族自治州的省份，如青海、四川、贵州等，也建立了民族语文办公室，负责全省范围内的民族语文工作的开展。为了加速民族语文教材的建设，还先后成立了“八省区（内蒙古、新疆、青海、甘肃、宁夏、黑龙江、吉林、辽宁）中小学蒙文教材协作组”、“东北三省朝鲜文教材协作组”、“五省区（西藏、青海、甘肃、四川、云南）藏文教材协作组”等民族语文教材编评机构。各有关省区和一些自治州，也建立民族语文编评机构。同时，民族文字出版机构也相继

恢复建立。这些机构的恢复与建立，为民族语言文字的繁荣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3，双语教学的研究日趋广泛。

研究工作既是对实践的总结，又能影响政策的调整，还可对新的改革实践起导向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民族语文政策的贯彻落实，双语教学的开展，双语教学研究被提上日程。1979年5月，“中国民族语言学会成立，开始结合各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探讨双语教学诸问题。同年，“全国民族院校汉语教学研究会”这一群众性的学术团体也宣告成立，标志着双语教学研究朝着专家研究与群众研究相结合的健康方向发展。至1985年，该会更名为“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由海内外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先生任名誉理事长，著名语言学家邢公畹先生为顾问），更加名符其实地团结组织全国民族语文工作者、双语教学教师，深入而广泛地探讨各地双语教学若干问题。十年来，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先后组织召开36次全国双语教学讨论会，不断总结交流了全国各地双语教学与研究的经验，动态地研讨了双语教学的规律性，较好地发挥了研究的导向作用。这种群众性的学术组织，还在各地延伸发展，有关省区也成立了相应的教研团体。如吉林省成立了省、地、县三级的朝、蒙、汉三种语文的教研会，研讨解决了许多实践中的问题，成效较显著。又如四川凉山州，也于1989年成立了“双语教学研究会”，以研究推动全州双语教学发展。

近年来，各有关省区的教科所、教研室等教育科研机构，也调兵遣将，把双语教学研究列为重要课题。正是由于科研开路，我国双语教学才日趋欣欣向荣。

4，各地因地制宜，探索着双语教学的多种体制。

北方几大少数民族自治区域，民族语文教学基础较好，经几十年发展，双语教学体制相对完善，维吾尔、蒙古、哈萨克、朝鲜等4种民族语文已建成从小学到大学的教学体系，藏语文教学也发展到从小学到大学的部分课程。从各区域情况看，如新疆，有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蒙古、锡伯、俄等6种民族语文进入学校教育体系。目前，这6种民族文字出版的图书、报刊多达10,319种，翻译、出版机构实力颇为雄厚。在发展民族语文教学的同时，新疆自治区还注意抓汉语教学。自治区党委1985年决定，少数民族学生应从三年级开始学习汉语，到高中毕业要做到“民汉兼通”。并制订了双语教学的战略目标——“力争到1995年使县以上民族中学高中的大多数毕业生，能够在听、说、读、写等方面基本上达到‘民汉兼通’”。全区17所高校中，有部分高校或部分系科，用维、哈等民族语文授课和从事科研。内蒙古自治区从1954年起采用“蒙汉分校”或“蒙汉分班”形式发展双语教学。小学阶段分两种体制：一是用蒙语文授课、加授汉语文；二是用汉语文授课，加设蒙语文。中学阶段分三种体制：一是用蒙语文授课，加设汉语文；二是部分课程用蒙语文授课，部分课程用汉语文授课；三是用汉语文授课，加设蒙语文。大学阶段，全区19所高校中，如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大、内蒙古教师进修学院、蒙文专科学校以及各民族师专等均有部分系科用蒙语文授课。东北三省主要涉及朝鲜、蒙古两种民族语文，这两种民族语文教学均可从小学通向大学（朝鲜语文依托吉林，蒙古语文依托内蒙）。

西藏自治区正大力发展藏语文教学体系。自治区政府规定：逐步将目前的以汉语授课为主的教学体系，改造为以藏语授课为主的教学体系。目前小学基本实行以藏语授课为主

的教学体制，即各科以藏语文授课，四年级起加汉语文。计划①1995年前，使多数初中藏族班实行藏语文授课；②本世纪末，多数高中藏族班实行藏语文授课（参见《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

西北地区的青海、甘肃主要涉及藏、蒙两种民族语文，藏文用5省区协编教材，蒙文用8省区协编教材。甘肃实行的“两个为主”方针，即在群众通用民族母语的牧区和半农半牧区，教学以民族母语为主，单科加授汉语文；在群众通用汉语的城镇和农区，教学以汉语为主，单科加授民族语文。青海分“四种类型”：①除民族语文外，各科都用汉语教学；②除汉语文外，各科都用本民族语授课；③不开民族语文，全用汉语授课；④部分用民族语文授课，部分用汉语授课。青海省7所高校也部分地开展了双语教学（参见青海师大、青海教科所调查材料）。

南方有关省区的双语教学也发展到一定格局。广西自治区已在壮族聚居的53个县市，布点开展壮文扫盲，建立壮文小学和壮文中学，并陆续在广西民族学院和4所民族师范开壮语文课，培养推广壮语文的师资并总结出“以壮为主，壮汉结合，以壮促汉，壮汉并通”的经验。自治区政府1988年8月决定，正式将壮文教育交自治区教委负责，纳入正规化。同时，也在瑶族聚居区开展瑶语文教学试验。贵州省从1981年开始，试验推行苗、布依、侗、彝等4种民族语文教学工作。三都水族自治县还开展了水语文教学试验。贵州的民族语文教学有4种类型，即成年扫盲型，儿童启蒙型，学校附加型，业余自学型。湖南湘西自治州开展苗、土家语文的教学工作，通过“双语双文、四步转换”实验，取得了一定经验，引起了全国许多专家的重视。四川省主要在彝、藏族

聚居区开展双语教学，实行“两种体制”——以汉语文为主要教学语文，同时开设民族语文课（简称“开设民族语文课体制”）；以民族语文为主要教学语文，同时开设汉语文课（简称“民族语文教学为主体制”）。藏语文选用5省区协编教材。彝语文教材由省内编评，目前小学阶段教材已编评齐，正进入编评中学教材阶段。

云南是多民族、多语种的省份，双语教学也呈多样化格局。据统计，云南24个少数民族，有27种民族语。其中，有14个民族试行21种民族文字。进入双语教学范围的，有11个民族的14种民族语文。其教学类型可归为7种：①民族语文单一教学型（只兼学少量汉语汉文），主要分布于西双版纳、德宏两州的傣族四年制简易小学，约占傣族小学的2%左右。②汉语文单一教学型（少部分教师可兼用民族语言辅助教学），这仍是云南民族地区的一种主要教学形式。③双语间断教学型，主要指民族语文时开时停，随意性大。④双语分课教学型，即一年级起开民族语文，二年级起开汉语文，双语同开至小学毕业，民族语文逐年递减学时，汉语文逐年递增学时。⑤“双语教学，拼音学话，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教学型，即从解语言障碍这一主要矛盾入手，以民族语言和汉语拼音为工具，以发展语言、开发智力、寓识汉字于学母语、汉语之中为总原则，使阅读与写作提前，从而建立小学语文教学“先读书后识字、边读书边识字”的教学体系。⑥“双语文教学，民汉对译，独立识字，培养能力”实验教学型。德宏州发明并进行了这项实验。它根据叶圣陶先生关于“识字篇”的设想，设计了汉语拼音、汉字、傣文三行对照排列的《双语教学识字篇》，让学生学一年傣文和半年汉语拼音、汉语会话之后，二年级开始运用《双语教学识字篇》，

通过汉语拼音认读汉字之音，又通过傣文字而理解汉字之意，从而提高独立识字解字能力。⑦民文先学、双语同步、双语分课的三段制教学型，即学前班和一、二年级先单学民族语文，三、四年级用统编民汉对译教材同步教学，高年级以汉语文教学为主而兼开一门民族语文。

如此多种多样的双语教学类型与体制，较生动地反映了新时期双语教学的复兴，也反映了各民族语文工作者和教师的改革与开拓精神。

5，各地双语教学发展势头可喜。

据笔者考察统计，截止1989年底，全国有蒙古、维吾尔、哈萨克、朝鲜、藏、彝、壮、傣、苗、哈尼、傈僳、侗、布依、景颇、纳西、拉祜、佤、白、柯尔克孜、锡伯、俄罗斯、瑶、黎、独龙、土家、水以及采用维吾尔文的乌孜别克、塔塔尔、塔吉克、采用藏文的门巴等30个民族开展双语教学。各区域开展双语教学基本情况，笔者试将调查统计资料加以综合，列为下表：